**瑞达期货**

**看穿式监管认证操作指南**

**瑞达期货信息技术中心**

**2019年5月1日**

目录

瑞达期货看穿式监管认证操作指南 1

[第1章 概述 3](#_TOC_250007)

[第2章 穿透式测试系统接入参数 4](#_TOC_250006)

[2.1 金仕达仿真环境接入参数（验证看穿式监管功能有效性） 4](#_TOC_250005)

2.2 CTP仿真环境接入参数（验证看穿式监管功能有效性） 4

[第3章 交易终端验证测试流程 5](#_TOC_250004)

[3.1 认证申请 5](#_TOC_250003)

[3.2 认证测试 6](#_TOC_250002)

[3.3 审核评估 6](#_TOC_250001)

[第4章 其他 7](#_TOC_250000)

第1章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发布《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有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终端都需要认证测试，通过审核后允许接入期货公司系统。因此，我公司制定本操作指南，指导软件开发商完成认证工作。

**1.1适用范围**

需要通过系统API接口连接我公司的交易客户端和系统。**1.2名词解释**

1、直连模式

客户交易终端软件与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直接**通讯，进行交易的模式。

2、中继代理模式

客户交易终端软件与期货公司交易系统**间接**通讯，进行交易的模式。

3、AppID/RelayAppID

AppID是客户交易终端软件的唯一标识码，由终端软件商按照要求编制，AppID由终端厂商名称、终端软件名称和版本号三部分构成。RelayAppID是中继代理软件的唯一标识码，由中继代理软件商按照要求编制，RelayAppID由中继厂商名称、中级软件名称和版本

号三部分构成。

AppID/RelayAppID格式规范如下：

|  |  |  |  |
| --- | --- | --- | --- |
| 字段名称 | 终端厂商名称 | 终端软件名 | 版本号 |
| 最大长度（字节） | 10 | 10 | 8 |
| 示例 | abcdef | ghijkl | 1.6.0 |
| 最终示例效果 | Abcdef\_ghijkl\_1.6.0 |
| 特殊说明 | 个人开发的终端，厂商名称为client |

第2章穿透式测试系统接入参数

2.1 金仕达仿真环境接入参数（验证看穿式监管功能有效性）

IP地址：110.86.5.19 端口：27991

API版本：8504p1

测试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5:30

2.2 CTP仿真环境接入参数（验证看穿式监管功能有效性）

IP地址：180.166.6.242；端口：（交易）41205（行情）41213

Brokerid：0121

测试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5:30

第3章交易终端验证测试流程

3.1 认证申请

1、申请人根据1.2名词解释，判断将来用于生产交易的交易终端是直连或是中继接入方式；

2、申请人通过业务经理申请仿真环境账号；

3、账号申请成功后，填写《交易终端认证申请表》

4、提交《交易终端认证申请表》发送至信息技术部指定邮箱，信息技术部走内部流程进行审批。表格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5、 我公司根据上述资料，在仿真环境中设置AppID对应的授权码等相关信息，通过预留邮箱发送给申请人。

3.2 认证测试

1、 申请人收到AppID对应的授权码后，进行API开发、验证、测试。请使用2.1与2.2中的穿透式测试系统接入参数。

2、 测试要求：应优先保障看穿式监管的登录认证过程无误，其次在此基础上进行委托、撤单、查询等各类功能验证。

3、 交易终端测试完成，且已满足看穿式监管要求后，申请人填写《交易终端认证测试反馈表》发送至信息技术部指定邮箱。

3.3 审核评估

1、 我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交易终端认证申请表》、《交易终端认证测试反馈表》，以及在穿透式测试系统中的登录、交易等记录，进行评估。

2、 评估通过后，我公司会将AppID以及对应的授权码信息同步到生产系统，同时发放生产系统的接入参数给申请人。并通过邮件反馈《交易终端认证评估报告》给预留邮箱。

3、 如评估不通过，则通过邮件返回评估结果给申请人,并抄送客户经理。申请人应根据评估结果改造交易终端或中继代理，重新走3.2认证测试。

第4章其他

1. 技术支持电话：0592-5950635 0592-5950636
2. 信息反馈邮箱：zhangdl@rdqh.com;

附件一：交易终端认证申请表

**交易终端认证申请表v1.0**

**认证申请编号：**

|  |  |  |  |
| --- | --- | --- | --- |
| 交易终端名称 |  | 版本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AppID |  | 测试账号 |  |
| 电子邮箱（用于 接收授权码） |  | 预计测试时间 |  |
| 交易终端功能介 绍 |  |
| 开发方式 | □自主开发□委托第三方厂商开发 |
| 第三方厂商名称 |  |
| 第三方厂商联系人 |  | 第三方厂商联系电话 |  |
| 对接交易系统 | □CTP □金仕达□易盛 □飞创□恒生□其他 |
| 接入方式 | 直连模式中继代理模式 |
| 其他事项 |  |

终端厂商（个人）签字/盖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交易终端认证测试反馈表

**交易终端认证测试反馈表v1.0**

**认证测试反馈编号：**

|  |  |  |  |
| --- | --- | --- | --- |
| 交易终端名称 |  | 版本号 |  |
| AppID |  |  |  |
| 联系方式 |  | 测试时间 |  |
| 测试账号客户名称 |  | 测试账号 |  |
| 终端本机IP |  | 终端本机MAC |  |
| 接入方式 | 直连模式中继代理模式（若勾选此项，请中继代理厂商填写《中继代理认证反馈表》一并提交） |
| 测试环境 | □CTP □金仕达□易盛□飞创□恒生 □其他 |
| 测试情况 |
| 登录截图 |  |
| 委托记录截图 |  |
| 终端是否具有提示用户开通 相关信息采集 权限的功能？ |  |

备注： 1、终端登录应记录日志并截图，内容至少应包含账号、AppID、sessionid、登录时间等；如有多次登录，可提供多个截图；

2、终端必须能够采集硬件信息，当无权采集时，应提示相应内容。

3、委托记录，应在上述同一sessionid下进行，委托记录截图必须提供成交记录5笔以上、 撤单记录5笔以上记录截图；记录应包含账号、日期、合约、开平标志、价格、数量等；

4、若为中继代理模式，需要中继代理厂商一并提交《中继代理认证测试反馈表》；

终端厂商（个人）签字/盖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交易终端认证评估报告

**交易终端认证评估报告**

**评估编号：**

|  |  |  |  |
| --- | --- | --- | --- |
| 交易终端名称 |  | 版本号 |  |
| AppID |  |  |  |
| 测试账号 |  | 测试时间 |  |
| 认证申请表编号 |  | 认证测试反馈表编号 |  |
| 仿真系统测试情况截图（信息技术中心在仿真系统中查询并截图） |
|  |
| 认证评估情况 |
|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认证测试？ | □是 | □否 |
| 是否已集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采集动态链接库？ | □是 | □否 |
| 是否能够准确采集客户终端信息？ | □是 | □否 |
| 是否具有提示用户开通相关信息采集权限的功能？ | □是 | □否 |
| 是否具有若用户不不开通权限可禁止用户登录的功能？ | □是 | □否 |
| 交易终端认证评估是否通过？ | □是 | □否 |
| 补充情况说明：我司已对您提交的软件完成了测试和评估，并已将相关信息同步至生产环境。请您在使用该软件进行交易过程中，务必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得将软件运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配资等违规业务，否则我司将立即终止该软件接入，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交易中断、财产损失等不利影响，将由您独立、完全承担。 |

信息技术中心评估人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